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证券简称：民丰特纸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新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以及2025年3月28日颁布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，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政策保持一致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同时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本次取消监事会、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于股东会批准前述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

以下附件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附件一：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附件二：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附件三：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